

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 2025 服务年度司法送达服务 项目合同书补充协议

甲方（委托方）：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

地址：北京市丰台区近园路 9 号

乙方（服务方）：北京汉王影研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半壁店村惠河南街 1129 号 8 号楼一层 1032

鉴于甲乙双方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签订了《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 2025 年度司法送达服务项目合同书》（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），现经双方协商，就原合同中部分条款变更事宜达成如下补充协议：

一、服务费用变更

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为 2025 年 7 月 13 日至 2026 年 7 月 12 日，其中 2026 年 1 月 13 日至 2026 年 7 月 12 日期间的服务，由原合同约定的相应金额变更为人民币 1145000 元，本补充协议约定的费用为该期间内完整服务的全部费用。

二、服务内容变更条款

原合同第三项“服务内容和方式”条款自本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，变更为：服务配置 4 类 27 个工作岗位，具体岗位要求及职责：（1）集约送达工作：①项目主管岗，主要负责现场工作安排、数据统计分析、与院方对接工作安排、邮寄送达等工作。②邮寄送达岗，主要负责线下司法专邮、小包邮寄、台账登记管理等工作。③外出送达岗，主要负责外出送达、委托送达、跨区域送达案件任务接收、送达前电话沟通、任务查询及复核，送达情况全程留痕，并及时反馈送达回执及文书退回等工作。（2）预约送达岗：主要负责窗口送达、公告送达、法律文书收转、诉讼指引、案件信息查询。（3）案件流转岗：主要负责案件流转、案件登记、案件移送、案件交接、案件流转查询，信息录入，卷宗交接至各庭室，诉讼费票送达等相关工作。（4）其他辅助岗：主要负责导诉接待、12368 热线接听回访、鉴定辅助等。

三、服务质量要求变更

原合同第三条第三款“服务质量要求”自本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，变更为：

1. 案卷收转次数：诉调对接中心审判团队 ≥ 2 次/每工作日；院本部各庭室 ≥ 3 次/每周；
2. 案件流转码生成数 $\geq$ 全院民商事新收案件数，且 ≥ 29000 ；
3. 流转案件总次数 $\geq$ 全院旧存案件数+民商事新收案件数，且 ≥ 200000 ；
4. 邮寄送达量：全院各部门发起的邮寄送达申请总数，且 ≥ 20000 ；
5. 外出送达量 $\geq$ 全院各审判、执行团队+外地法院委托送达发起的外出送达申请总数，且 ≥ 3000 ；
6. 集约送达操作流程严格按照《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集约送达规定》完成；
7. 邮寄送达完成及回单上传成功率 $\geq 98\%$ ；
8. 案件流转服务质量：案件流转准确率 $\geq 99\%$ ；
9. 送达进度：邮寄辅助送达数量平均 240 封/每工作日；
10. 案件分流进度：案件流转量 ≥ 150 件/工作日；
11. 满足法官提高审判执行辅助事务质效要求；

四、其他条款

1. 本补充协议仅对上述约定的服务费用、服务内容和方式、服务质量要求进行变更，原合同其余条款均保持不变，继续有效。

2. 本补充协议约定的费用支付方式，仍按照原合同第五条“价格与付款方式”执行，甲方应在相应付款节点前完成服务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按本补充协议约定金额支付服务款项，乙方应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服务发票。

3. 本补充协议是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补充协议内容与原合同不一致的，以本补充协议为准；本补充协议未涉及的内容，均按照原合同约定执行。

五、协议生效与份数

1. 本补充协议经双方各自指定的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。
2. 本补充协议一式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叁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

签署人： 

签约时间 2025 年 12 月 29 日



乙方：北京汉王影研科技有限公司

签署人： 

签约时间 2025 年 12 月 29 日

